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114年11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												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	無											
非營業基金—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												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	「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」廣播宣導	「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」宣導節目委託代辦契約書	廣播(劇化插播或錄音專訪)	114.1.16-114.10.31 (每週一三五播出3檔次, 每周六及日播出2檔次)	第二新建工程分局技術科	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	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-工程管理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50,00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(臺中分臺)	傳遞「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」施工路段最新資訊，提供用路人參考，可避免塞車影響行車動線及安全	上班族、外務族、職業駕駛	
	「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」廣播宣導	「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」宣導節目委託代辦契約書	廣播(劇化插播或錄音專訪)	114.1.16-114.10.31 (每日播出2檔次)	第二新建工程分局技術科	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	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-工程管理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50,00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(高雄分臺)	傳遞「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」施工路段最新資訊，提供用路人參考，可避免塞車影響行車動線及安全	上班族、外務族、職業駕駛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绌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